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499號

債權人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有限公司名稱是否
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正確應為股份有限公司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